JAN07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276937 日期：2021年1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商用不锈钢厨房设备的进口商和分销商，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裁，该分类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受雇的公司内部调职人员。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在裁决后实地考察及对记录的进一步审查（包括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所提交的证据）之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受益人拥有足够的支持人员，从而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将执行申请人的“许多”运营任务。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含糊不清，未能证实其声称的在制定组织政策、销售目标和财务目标方面的领导作用。鉴于上述认定，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撤销提出异议，主张审理主任过度强调公司工资汇总表上所列员工人数，而未适当考虑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这些证据表明申请人一直使用外包会计师事务所及外部销售和营销公司来执行对其运营至关重要的运营任务。申请人指出，其母公司（一家不锈钢厨房设备的制造商和供应商）已投资超过800万美元为申请人的美国运营购买仓库和库存。申请人还强调了外国实体目前开展的业务量，称申请人的美国存在将进一步实现外国实体在整个北美扩张的目标，超越其美国客户目前所在的美国中西部地区的范围。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新办公室”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新办公室”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法规允许“新办公室”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经重新审查，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支持其主张。尽管审理主任考虑了受益人的职位描述，但似乎未适当考虑其他相关证据，例如受益人与支持人员之间的详细通信，以及申请人使用工资汇总表所列内部员工之外的外包服务提供商。此类证据表明受益人已经并继续在组织中担任高级领导角色。它还表明，申请人更有可能从内部员工和外包服务提供商的组合中获得足够支持，使受益人无需主要从事日常运营任务。此外，对运营整体范围的适当考虑表明，申请人是更广泛的国际组织的一部分，该组织包括一个已建立的外国母公司，该母公司与申请人经营同一行业，能够制造并向申请人供应其满足美国现有和潜在客户需求所需的库存。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